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经营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担保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 \leq 45%，含有效氧 \leq 1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涂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天马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 年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 科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88,319,777.88 | 767,944,266.92 |
| 负债总额 | 317,389,289.98 | 338,810,118.87 |
| 净资产 | 470,930,487.90 | 429,134,148.05 |
| 科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71,877,558.06 | 659,084,077.28 |
| 利润总额 | 12,922,119.48 | 34,429,756.14 |
| 净利润 | 13,491,139.85 | 35,027,243.57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天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

签署的合同确定，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天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保证天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天马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担保有助于解决天马集团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集团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天马集团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已审批的且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审计净资产的 3.26%。本次担保生效后，已审批的且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2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底审计净资产的 9.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